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独立董事出席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的独立董事王建新召集并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选举产生，现独立董事推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本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1）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,800 万元，认购华科致芯 9.06% 的财产份额，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.06%。综合本次投资的规模、投资进度及投资领域，投资风险总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

（2）本次公司参与对华科致芯的投资，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，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，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，并有望获取风险投资收益。同时，华科致芯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、汽车、新能源、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投资，合伙企业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为公司未来在集成电路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及产业协同做好准备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；

（3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

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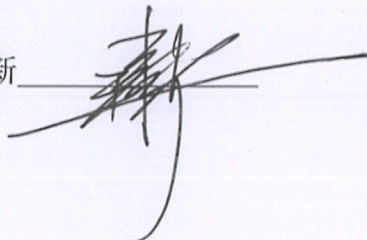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建新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troke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'Wang Jianxin'.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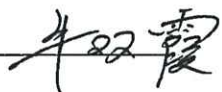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井阳 陈井阳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双霞 

2025年3月31日